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戴昆呈

代理人 賴元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戴昆呈自民國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從事市場攤販，每月所得新臺幣（下同）21,350元；名下僅有汽車1輛，此外別無其他財產；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1,095,144元，按其收支情形實有無法清償之虞。伊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2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03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04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05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08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9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10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11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12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13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14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5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6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17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8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9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20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21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22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23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24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自陳其為市場攤販每月淨收入僅21,350元，業據其提
27 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再衡以聲請人之
28 111、112年度所得情形及勞保投保資料顯示所得均為0元，
29 堪認聲請人平均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僅係從事小規模營
30 業活動，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又聲請人
31 在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

01 於113年9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0月22
02 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03 342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04 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本件更生聲請是否應予准許，即應審
06 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07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8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二)聲請人主張每月所得21,350元，有收入切結書為證。而經本
10 院查詢聲請人之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聲
11 請人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於
12 前開年度所得均為0元，復查無其有其他收入來源，堪認聲
13 請人主張其前開收入來源及金額，應非虛罔，尚能反映其真
14 實收入狀況，是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以21,350元計算，
15 應屬妥適，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
16 據。又聲請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7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8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9 受，否則反失衡平。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20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
21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
22 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
23 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
24 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
25 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則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
26 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
27 要支出。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其每月固定支出房租、餐費、保
28 健食品費用及雜支等合計21,000元，然聲請人現況為負債，
29 理應摶節開支以償還債務，於償債期間負擔較不寬裕之經濟
30 生活，惟查其主張之膳食費及保養品費用等，金額高於通常
31 生活水平，聲請人復未釋明其必要性，故本院認聲請人全部

01 必要生活費仍應以前開標準即18,618元列計，逾此數額則難
02 謂有據。

03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1,35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04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
05 之數額應為2,732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2732$ 】。又
06 查聲請人名下彰化六信帳戶餘額75元；無股票證券投資；以
07 聲請人自己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共
08 1,212,524元（見本院卷第43頁）；名下有1輛93年出廠之車
09 輛，此外別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
11 請人陳報狀、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汽車行照影
12 本，及本院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
13 保公司113年12月11日保結消字第113002650號函附件在卷可
14 稽。而查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約2,954,807元，此
15 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
16 等在卷可稽。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前開銀行帳戶
17 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扣抵，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
18 1,742,208元【計算式： $0000000 - 00 - 0000000 =$
19 0000000 】，以其每月所得餘額2,732元，按月攤還，仍須逾
20 53年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0000000 \div 2732 \div 12 \doteq 53.14$
21 年】，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遑
22 論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而聲請
23 人現為56歲，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約9年，
24 按其收支情形，縱使摶節開銷，猶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完
25 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
26 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
27 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
28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9 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1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2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03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04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05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6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07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8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09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10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張茂盛